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 目 名 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分 包 名 称：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2026 年食堂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第一食堂

项 目 编 号：11000026210200180312-XM001

分 包 编 号：11000026210200180312-XM001-1

采 购 人：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分包名称：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2026 年食堂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第一食堂

2.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0312-XM001

分包编号：11000026210200180312-XM001-1

3. 项目预算金额：29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0 万元

分四包进行招标：

第一包：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2026 年食堂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第一食堂（预算金额 80 万元）

第二包：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2026 年食堂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第二食堂（预算金额 80 万元）

第三包：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2026 年食堂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第三食堂（预算金额 80 万元）

第四包：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2026 年食堂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轻食食堂（预算金额 50 万元）

4. 采购需求：食堂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12日，每天0时至24时（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8月2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进口产品管理；
- （8）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年、预算金额为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万元。（仅适用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汇才南街

联系方式： 张老师 010-895914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六号楼 0188 十五部

联系方式： 罗桢、周翔鸣 82575731-286/253 178103996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桢、周翔鸣

电 话： 82575731-286/253 178103996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食堂服务采购项目</td><td>餐饮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 需要提供 1 万元。 ☐ 无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帐号：9550880031224600183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60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业绩</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六号楼 0188 十五部 联系方式：罗桢、周翔鸣 82575731-286/253 17810399630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执行；计取基数为成交价格；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时。 开户名（全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万柳支行（229） 帐号：332456035098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2

5.3.3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

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有）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如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如有）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如有）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如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 3%）的扣

-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业绩 优劣顺序推荐。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2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8月1日至今承担过或正在进行的类似业绩，供应商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签署页等（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专业完善，服务人员计划安排得当，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求，得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专业较完善，服务人员计划安排较合理，较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专业基本完善，服务人员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数量基本充足，专业不完善，服务人员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足，专业不完善，服务人员计划安排有缺失，得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服务方案或未提供，得0分。
4	总体服务方案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重点清晰，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5	日常管理方案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重点清晰，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6	制度建设方案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重点清晰，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7	餐点加工制作方案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重点清晰，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8	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方案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重点清晰，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9	人员稳定性管理方案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招聘方案、人员培训管理方案、绩效考核管理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重点清晰，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注：需提供供应商招聘渠道的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等，否则本项目不得分。
10	应急保障方案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人员短缺补充应急预案、消防火灾应急预案、停水停电停火应急预案等）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重点清晰，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第一包: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2026 年食堂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第一食堂

第二包: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2026 年食堂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第二食堂

第三包: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2026 年食堂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第三食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强化学校后勤管理,提升膳食质量和服务水平,我校食堂经营权实行对外公开招标承包经营,采用公开招标、综合打分评标方式择优确定承包服务商,本次计划遴选 4 家餐饮服务入围,校方将根据在校就餐人数动态分配档口及供餐份额。

1. 校园及就餐人员规模

我校校园占地面积 10.02 万平方米;2026 年 9 月新学期开学后在校学生将突破 3500 人,教职员工 400 余人。

2. 食堂硬件配套

本校食堂、厨房及配套就餐餐厅分布于地下一层、地上一层,共设置 3 个食堂(第一食堂、第二食堂、第三食堂),配套 4 间专用就餐餐厅,各区域位置与建筑面积明细如下:

1、地下一层学生餐厅:建筑面积 1352 m²

2、一层学生餐厅:面积 1072 m²

3、一层教师餐厅 1:面积 127 m²

4、一层教师餐厅 2:面积 127 m²

第一食堂的区域房间及设备:

地下一层主副食加工间(75.5 m²)配备设备:电磁大锅灶、电磁双炒单尾灶、双门蒸柜、摇摆汤锅、面案工作台、烤箱、电饼铛、压面机、搅拌机、双动双速和面机、冰箱、水池、工作台、排油烟系统、洗地龙头、灭蝇灯等

地下一层售饭区(32.5 m²)配置设备:售饭台、水池、工作台、台式电磁炉、平台雪柜、烟罩、灭蝇灯等

地下一层蔬菜加工间(55.3 m²)配置设备:水池、工作台、货架、土豆去皮机、切菜机、冷藏库、灭蝇灯、洗地龙头等

地下一层动物加工间（44 m²）配置设备：洗鱼池、绞肉机、切肉机、工作台、货架、水池、冷冻库、灭蝇灯、洗地龙头等

地下一层主食库（7.5 m²）配置设备：米面架

地下一层副食库（7.5 m²）配置设备：货架

一层主副食操作间（75.5 m²）配置设备：电磁大锅灶、电磁双炒单尾灶、双门蒸柜、摇摆汤锅、面案工作台、烤箱、电饼铛、压面机、搅拌机、双动双速和面机、冰箱、水池、工作台、排油烟系统、洗地龙头、灭蝇灯等

一层售饭区（34.6 m²）配置设备：售饭台、水池、工作台、台式电磁炉、烤鸭炉、平台雪柜烟罩、灭蝇灯等

第二食堂的区域房间及设备：

地下一层主副食加工间（98 m²）配备设备：电磁大锅灶、电磁双炒单尾灶、双门蒸柜、摇摆汤锅、面案工作台、烤箱、电饼铛、压面机、搅拌机、双动双速和面机、冰箱、水池、工作台、排油烟系统、洗地龙头、灭蝇灯等

地下一层售饭区（33 m²）配置设备：售饭台、水池、工作台、煲仔炉、扒炉、炸炉、平台雪柜、烟罩、灭蝇灯等

地下一层蔬菜加工间（55.3 m²）配置设备：水池、工作台、货架、土豆去皮机、切菜机、冷藏库、灭蝇灯、洗地龙头等

地下一层动物加工间（44 m²）配置设备：洗鱼池、绞肉机、切肉机、工作台、货架、水池、冷冻库、灭蝇灯、洗地龙头等

地下一层主食库（7.5 m²）配置设备：米面架

地下一层副食库（7.5 m²）配置设备：货架

一层主副食操作间（98 m²）配置设备：电磁大锅灶、电磁双炒单尾灶、双门蒸柜、摇摆汤锅、面案工作台、烤箱、电饼铛、压面机、搅拌机、双动双速和面机、冰箱、水池、工作台、排油烟系统、洗地龙头、灭蝇灯等

一层售饭区（33 m²）配置设备：售饭台、水池、工作台、煲仔炉、扒炉、炸炉、平台雪柜、烟罩、灭蝇灯等

第三食堂的区域房间及设备：

地下一层主副食加工间（113 m²）配备设备：电磁大锅灶、电磁双炒单尾灶、双门蒸柜、摇摆汤锅、面案工作台、烤箱、电饼铛、压面机、搅拌机、双动双速和面机、冰箱、水池、工作台、排油烟系统、洗地龙头、灭蝇灯等

地下一层售饭区 (37 m²) 配置设备：售饭台、水池、工作台、台式电磁炉、煮面炉、平台雪柜、烟罩、灭蝇灯等

地下一层蔬菜加工间 (55.3 m²) 配置设备：水池、工作台、货架、土豆去皮机、冷藏库、灭蝇灯、洗地龙头等

地下一层动物加工间 (44 m²) 配置设备：洗鱼池、绞肉机、切肉机、工作台、货架、水池、冷冻库、灭蝇灯、洗地龙头等

地下一层主食库 (7.5 m²) 配置设备：米面架

地下一层副食库 (7.5 m²) 配置设备：货架

一层主副食操作间 (113 m²) 配置设备：电磁大锅灶、电磁双炒单尾灶、双门蒸柜、摇摆汤锅、面案工作台、烤箱、电饼铛、压面机、搅拌机、双动双速和面机、冰箱、水池、工作台、排油烟系统、洗地龙头、灭蝇灯等

一层售饭区 (37 m²) 配置设备：售饭台、水池、工作台、台式电磁炉、煮面炉、平台雪柜、烟罩、灭蝇灯等

公共部分：

2个洗消间分别为地下一层洗消间 (54 m²) 及一层洗消间 (45 m²) 配置设备：消毒库、洗碗机、水池、热水器、垃圾冷库、工作台、保洁柜、洗地龙头、货架等

收货区 (49 m²)：货梯、水池、电子秤、工作台等

食堂总建筑面积 2655.18 平方米，整体配备中央空调，固定餐位 1000 个；食堂分为两层经营，一层设置 3 个档口、地下一层设置 3 个档口，投标人可选择整体承包或分区域承包。校方已完成厨房基础配套，全部通水、通电，配齐全新灶台、排烟系统、蒸柜、电磁灶具、摇摆汤锅、低汤灶、搅拌机、和面机、压面机、电饼铛、烤箱、全套调理设备；配套独立仓储库房、分类洗菜池，操作空间宽敞充足。

本校轻食餐厅位于学校一层，设有轻食备餐间及轻食就餐区，各区域位置与建筑面积明细如下：

一层操作间 (61 m²) 配置设备：工作台、水池、货架、冰柜等

一层轻食就餐区 (92 m²) 配置设备：平台雪柜、咖啡机、磨豆机、大理石餐台、刷卡机、餐桌、餐椅、展示柜等。

3. 能源、餐具相关约定

(1) 水、电由校方有偿提供，收费标准按照政府统一定价执行，每月统一结算；三餐运营能耗、夜间值守产生的水电损耗均由承包商负责，每日晚餐结束后必须全面关停水、电阀门，落实消防安全自查工作。

(2) 餐具由甲方统一提供，承包商全权负责餐具日常保管、清洗、高温消毒、保洁维护；因承包商对餐具清洗消毒等不规范而造成的餐具损毁，承包商照价赔偿。

4. 合同服务期限与解约规则

承包经营服务周期为完整一学年：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前 6 个月为服务试用期。

(1) 试用期内若出现经营管理混乱、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师生大规模投诉、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严重负面影响等情形，校方有权单方终止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2) 承包商自身经营不当、无法正常开展供餐服务的，校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全部损失由承包商承担。

二、投标人主体要求及人员配置情况如下

(一) 投标人主体要求

1. 投标方必须为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证照合法齐全有效；不接受个人、联合体投标，严禁转包、分包食堂全部或部分运营业务，禁止挂靠、借用他人证件参与投标。
2. 企业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服务期内需确保证件持续有效，到期前自主完成年检、续期；因证件失效造成停餐、监管处罚等一切损失与责任由服务商自行承担；后厨加工品类严格按照学校许可证核准范围操作，严禁超范围制作生食、冷荤、裱花蛋糕等高风险食品。
3. 信用与安全记录：近 3 年内无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等安全事故记录，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4. 供应链要求：自有合规食材供应链，可对接北京市教育系统官方食材集中采购平台，米面油、肉蛋、果蔬等大宗食材统一通过平台采购，实现食材全程溯源。
5. 落实“互联网+明厨亮灶”视频监控管理。
6. 第一食堂、第二食堂、第三食堂餐厅的保洁服务由三个中标人共同商议聘请一家保洁公司。
7. 教工餐厅服务和一、二年级营养套餐服务由第一食堂、第二食堂、第三食堂中标人每半年轮换服务一次。
8. 节假日保障餐和每月的学校服务用餐由第一食堂、第二食堂、第三食堂中标人每月循环一次保障。

(二) 第一第二第三食堂全体工作人员配置及要求

1. 核心管理岗位配置

(1) 厨师长：配置 1 名全职驻场厨师长，三餐高峰供餐时段增设 1 名副厨师长轮班值守。

(2) 主厨师长资质：持有中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具备上中小学食堂主厨管理经验，熟练掌握青少年营养餐搭配、学生特色菜品研发。

(3) 副厨师长职责：早班专职负责早餐面点、粥品出品管控；午晚餐配合主厨师长把控菜品口味、食品安全、出餐效率。

2. 基础操作岗位配置

足额配备炉灶热菜厨师、专业面点师，分班组定岗运营：早餐专人制作面点、粥品、蛋奶餐食，午晚餐分组烹制热菜；配套仓管员、粗加工厨工、餐具洗消员、餐厅保洁、窗口售卖人员，实行早中晚三班轮岗，覆盖全天全时段供餐。

3. 人员通用硬性要求

(1) 所有在岗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管理人员须经食品安全培训合格后上岗，体检、培训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商自行承担；患有传染病、皮肤病人员须立即调离食品操作岗位。

(2) 工作人员统一配发工装、工帽、口罩、手套，上岗期间规范穿戴；人员更换需提前 7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报备材料，经校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

(3) 承包商建立月度食品安全培训台账，完整留存培训记录，以备校方、监管部门检查。

三、全时段一日三餐供餐服务标准

(一) 供餐对象与开餐时段

全天稳定供应早餐、午餐、晚餐，严格遵照学校作息时间表执行开餐、收餐时间，严禁提前收餐、无故缩短供餐时长。

1. 早餐：面向教职工、三年级以上学生开放；
2. 午餐：全体在校学生、教职工统一就餐；
3. 晚餐：主要服务教职工，学生可自愿就餐。

(二) 分餐品类质量标准

1. **早餐标准** 菜品清淡易消化，涵盖杂粮面点、蒸煮包子馒头、各类粥品、纯牛奶/豆浆、水煮蛋、清淡小菜，设置多款营养套餐；每日轮换菜品，避免长期重复，适配青少年晨起肠胃消化需求。
2. **午餐标准** 固定配比：1道主荤+ 2道半荤+2道素菜+主食+营养例汤，每日搭配时令水果或酸奶作为加餐；单独设置清真餐、过敏忌口餐、素食专属窗口，按需分餐。严格遵循中小学营养餐规范，做到少油、少盐、少糖，均衡膳食营养配比。
3. **晚餐标准** 整体口味清淡，减少重油重辣菜品；搭配家常菜、小炒、杂粮主食、特色面食；同步提供素食、轻食减脂餐可选，菜品分量适配晚间师生就餐需求。

(三) 三餐配套硬性管控要求

1. **留样管理**：早、中、晚每一款出品菜品均留样不少于 125g，密封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标注清晰餐次、菜品名称、留样时间，纸质台账+电子台账同步完整留存。
2. **温度管控**：全时段正常启用保温设备，所有热食成品中心温度不低于 60℃；冷食存放温度控制在 8℃以内。
3. **菜谱管理**：每周编制完整早、中、晚全套菜谱，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学校总务后勤、校医联合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校内公示；一周三餐菜品避免大量重复，优先选用当季新鲜食材。
4. **后厨日常保洁消杀**：各班次人员提前到岗完成备餐；每日三餐结束后全面清洁后厨、餐厅全域；每周深度清洗排烟管道、下水道；每月统一开展四害消杀并留存

完整消杀记录；餐厨废弃物密闭分类存放，委托合规单位每日清运，完整留存清运台账。

四、食材采购、洗消及全流程食品安全管理

1. 食材采购溯源

米面油、肉类、鸡蛋、蔬菜等全部大宗食材，必须从北京市官方教育食材集中采购平台统一采购；留存每批次食材溯源凭证、质检报告、检疫证明，采购台账留存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食材验收实行双人签字确认制度，须经食堂主要负责人与学校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入库使用，确保食材来源可溯、质量安全、责任落实。

食材分区、离地离墙规范存放，生熟加工工具、容器使用不同颜色标识区分，严禁混用。

2. 餐具清洗消毒规范

餐具严格执行“一洗、二冲、三高温消毒、四密闭保洁”标准化流程，每日登记消毒柜运行温度、消毒时长；保洁柜保持干燥，无积水、油污残留。餐厅保洁工作由四家单位共同聘用专业保洁公司承担，具体服务内容、费用分摊、责任划分等相关事宜由四家单位协商确定。

3.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承包服务商为食堂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服务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及相关法律责任；校方有权直接取消承包入围资格，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4. 应急管理要求

服务商需编制食品安全断供、停水停电、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全套应急预案；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应急演练，完整留存演练资料并提交校方存档；无条件配合市场监管、教育主管部门各类突击检查，按要求限时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五、考核、服务规范与商务结算管理

1. 满意度考核机制

定期组织师生就餐满意度问卷调查，连续两次满意度不达标，校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服务商每周固定安排人员参加学校食品安全例会，及时整改校方提出的各类问题。

2. 公开公示与投诉处理

食堂固定公示栏持续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每周三餐完整菜谱、食材溯源信息、投诉联系方式，主动接受师生、家长监督；就餐投诉 15 分钟内响应处置，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

学校膳食委员会委员每周定期进校开展食堂食品安全与膳食质量检查，重点对食材采购、加工制作、餐具消毒、环境卫生、菜品质量、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切实保障师生饮食安全与营养健康。

3. 经营行为禁令

禁止服务商私自上调餐标、私自售卖零食饮料、向师生收取各类额外费用；禁止在食堂内部开展商业广告、产品推销等经营活动。

4. 验收与结算规则

开展月度履约验收、年末综合验收，验收内容包含三餐供餐保障、食材溯源台账、卫生消杀记录、人员管理、菜品质量、应急管理落实情况等；校方按月据实结算餐费，服务商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校方审核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学生餐厅与教师餐厅实行分账管理、独立核算，分别核算收支成本、食材消耗及运营费用，确保账目清晰、专款专用、规范透明。

六、各岗位操作流程与规范

以下操作规程为本合同实质性要求，承包方须将各岗位操作规程张贴于对应操作间，确保派驻人员熟练掌握并严格执行。

（一）个人卫生与穿戴规范

1. 上班后须先用流动水认真洗手，手指甲用小刷子刷干净，方可开始操作；
2. 全程规范穿戴工作服、工帽、口罩、手套，着工鞋上岗；工作服须统一、整洁，不得穿便装进入厨房操作区；
3. 操作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不得佩戴手表、戒指等饰物；
4. 严禁在厨房区域、餐厅内及校园内任何位置吸烟，严禁工作期间擅自外出吸烟；
5. 接触熟食须戴口罩和手套，品尝菜品须使用专用小碗，品尝后菜汁倒掉，不得回倒入锅内；

6. 每日须接受晨检，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发热、腹泻、皮肤感染等）立即调离工作岗位，治愈后方可返岗；
7. 工作期间严禁使用手机，手机须统一由厨师长保管；严禁与教职工发生个人私下联系。

（二）副食加工间操作流程

1. 上班后先洗净双手，根据当日用量在库房领取调料及相关食品，检查调料是否变质过期（尤其是淀粉、酱油、米醋等），是否有异物；
2. 不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原材料、半成品；调料须使用正规厂家产品，调料罐保持干净，用完后加盖保存；
3. 锅、勺、铲、盒、盆、抹布等用具须有明确标识，做到生熟分开，用后清洗，定位存放；切配半成品的刀、菜板等专用，做到餐前消毒、餐后洗净；
4. 炒制加工的食品烧熟煮透，中心温度不低于 70℃；油炸食品防止外焦里嫩；加工后直接入口的熟食品放在消毒过的容器内；
5. 炒出的菜应保障色、香、味俱全；饭口最后遵循少炒、勤炒原则；菜品炒好到供应不得超过 2 小时；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再次供餐；
6. 下班前将剩余半成品放入半成品冰箱，生食放生食冰箱，蔬菜放保鲜柜，不可混放和交叉叠放；
7. 工作结束后调料加盖、工用具洗刷干净定位存放，灶头、地面、操作台面收拾干净，包括灶台底部、背部及设备背后的油污残渣须彻底清除，不得留存死角；及时清理垃圾入桶并加盖，检查水、电及排风开关是否关闭。

（三）切配间操作流程

1. 加工蔬菜必须按一择、二洗、三切的顺序操作，彻底浸泡洗净，切完后放入净菜框并摆放整齐；
2. 洗菜时将黄叶、泥沙、杂草等清除干净；将腐烂变质、有虫眼及不必要部分处理掉；不加工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或感官性状异常的原料；
3. 易变色菜品（土豆丝、莲藕等）应完全浸泡在水中保存；蔬菜不得长时间浸泡；

4. 切配后的食材须及时处理、合理安排加工时序，避免长时间常温放置导致氧化变黑（如香蕉等加餐水果须在供餐前切配，不得提前过久切好放置）；
5. 菜品切配遵循小而薄原则，肉类和蔬菜不得出现大块、大片现象；
6. 切配完后菜墩洗净竖起背靠背间隔 10 厘米整齐摆放；刀具清洗干净用专用毛巾擦干后放入刀具柜；做到刀不锈、砧板不霉；
7. 垃圾及时倒入垃圾桶内并加盖存放；毛菜区桌面散落的菜叶、切下的边角料须随手清理，地面湿滑须及时用干墩布擦干，不得用水大面积冲洗地面；
8. 严禁加工扁豆、猪肝等危险性较大的食品；严禁在清洗原料的水池内清洗拖布；
9. 工作结束时及时清理垃圾，拖清地面，清洁水池、加工台及工用具，做到无积水；下班前认真检查一遍卫生。

（四）禽肉加工操作流程

1. 加工肉禽原料时先检查原料是否新鲜、是否有异味；加工时遵循先洗后加工再清洗的原则；
2. 加工好的原材料放在专用容器内，不能直接放地上；
3. 鱼类应先刮鳞、去内脏、鱼鳃、血污、粘液、沙石，用流水冲洗干净；鸡、鸭、鱼肉做到随紧随加工，绞肉不带血块、不带毛、不带淋巴、不带皮；
4. 鱼、肉禽应分池浸泡冲洗，防止交叉感染；
5. 加工时垃圾及时放入垃圾桶内并加盖密封存放；
6. 所用机器设备应先断电后再拆除清洗，擦干后再安装；厨具设备清洁须以擦拭为主，不得用水大面积冲洗电器设备内壁，防止进水短路；随时检查冰箱运转是否正常；
7. 下班前检查地面及操作台面是否干净；对使用的器具坚持消毒，做到无油污、无残渣，保持清洁；设备内壁残留水垢、油残渣须定期用擦拭方式清洁，不得以水冲代替。

（五）洗消间操作流程

1. 消毒间专人、专室、专用，消毒间不得与其他房间混用，门上标有消毒间字

样；

2. 严格执行四道工序：去残渣→化学消毒→净水冲净→热力消毒；消毒后餐具感官检测标准为光、洁、涩、干；
3. 去污池、消毒池、清洗池不能混用；消毒后的清洁物品立即存放于保洁柜，物品消毒、领取均如实填写工作记录；
4. 保洁柜只盛放清洁物品，未经消毒的物品不得存放其中；各类物品保洁柜不得混用；
5. 消毒剂、洗刷工具和配制量具为消毒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须放置在专用保洁设施内；
6. 员工使用化学消毒剂时须开窗通风或打开排风设备；消毒间内不得存放与消毒无关的物品；
7. 消毒间负责人完成操作后及时上锁；地面采用湿式清扫，室内台面、柜顶、墙壁均不得有积尘；
8. 餐具摆放后或就餐时不得从事引起扬尘（如扫地）的活动；不使用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使用毛巾擦拭餐具，避免二次污染。

（六）主食间（面点间）操作流程

1. 上班后先洗净双手，根据当日用量到库房领用原材料；班长根据用餐人数安排各种面点品种和数量；
2. 所用蔬菜、肉馅及小料等必须先洗净后切；肉馅应当天调当天用，防止变质；
3. 大米先淘洗两遍，入盘加水浸泡半小时再蒸；
4. 操作时注意生、熟、半成品分开，接触熟食必须戴口罩、手套；
5. 不得使用生虫、霉变、有异味、不干净的米、面、黄油、果酱、豆馅等原料；鸡蛋要倒箱洗净；使用添加剂须符合国家标准；
6. 食品盖被、笼布、抹布要专用，及时清洗晾干备用；操作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
7. 使用机器须按操作规范执行，不得违规操作；绞肉机、豆浆机、和面机、压面机等用后及时清理并定期消毒；

8. 加工结束后及时清理面点加工场所，地面无污物残渣，面板清洁；各种容器、用具、刀具清洁并定位存放；剩余半成品及时放入半成品冰箱，最后检查水、电开关是否关闭；

9. 班长应组织好当天及第二天早点各项准备工作。

（七）食品留样操作规程

1. 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全覆盖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
2. 规范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审核人等信息；
3. 留样食品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 0~8℃冷藏条件下保存不少于 48 小时；
4. 每日对留样情况及留样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核查，接受校方和保健医监督；
5. 承包方须安排专人负责留样操作，并建立留样台账，供校方随时查阅。

（八）前厅及餐厅服务规范

1. 进入食堂须更换工作服、工帽、工鞋，仔细洗手；
2. 发现餐具容器有杂物或未洗净时，立即停止使用并送洗消；就餐前摆放餐具需逐一检查，达到光、洁、涩、干标准；
3. 注意礼仪礼貌用语，主动式服务，眼勤嘴勤脚勤，善于观察师生需求；发现菜品数量不足或质量问题须及时妥善处理；
4. 餐厅环境卫生由专人负责；每餐前做好桌椅摆放，每餐后检查桌椅是否干净整洁，地面是否干爽洁净；就餐时及时做好台面、桌椅及地面的保洁工作；
5. 每餐结束后做好收尾工作：桌椅、地面等整洁干净，关闭不必要的电源，锁好门窗；
6. 餐桌上摆放供教师自取的调味料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盛放容器保持卫生清洁，调味料及时更换确保新鲜；
7. 防蝇设施须齐全有效；灭蝇灯悬挂于距地面 2 米处，不得悬挂在就餐区或食品贮存区上方；
8. 传染病流行期间，须按相关部门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持就餐前后对餐厅、洗手设施等进行消毒，保持洗手设施整洁完好、洗涤用品充足；

9. 下班后，需切断非必要水电，锁闭食堂各道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离岗。

（九）环境卫生与设备清洁规范

1. 承包方派驻人员负责厨房操作间、切配间、洗消间、主食间、工具间及餐厅的日常清洁工作，每餐后须及时打扫，做到无油渍、无积水、无残渣；
2. 边角死角须彻底清洁：灶台底部、灶台背部、设备背后的油污残渣须定期彻底清除，不得仅做表面清理；检查时发现的死角问题须在当日整改，不得临时清理后复原；
3. 操作台面及台下物品须按划定区域摆放整齐，餐具、食材、半成品、空筐等分区存放，不得混放杂乱；划定区域后不得随意复原，厨师长须每日检查并督促整改；
4. 垃圾须及时清理：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应随时归拢入垃圾桶，垃圾桶须加盖存放，垃圾袋满后及时更换；
5. 严格执行垃圾分类；每次垃圾清运后须留存垃圾清运记录单，供校方随时查阅；
6. 厨具设备清洁须以擦拭为主，不得用水大面积冲洗电器设备；水冲地面或灶台时注意防止水进入电器设备，避免进水短路；
7. 保持水池、下水道畅通，进行定期清洗消毒；相关费用由校方承担；
8. 油烟管道须定期清洗：夏季（6-8月）每月清洗一次，其余月份每3个月至少清洗一次；相关费用由校方承担；
9. 做好防鼠、防蝇、防虫害工作：蚊虫消杀夏季（6-9月）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秋冬季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频次；每次消杀须记录时间及执行人；消杀费用由校方承担；
10. 废弃油脂清运须出具书面报告，相关费用由校方承担；
11. 抹布须按区域颜色分类使用，严格按程序清洗、消毒和保洁存放；

七、服务标准与日常管理要求

岗前检查：建立从业人员岗前检查制度，每天上岗前由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每名

从业人员进行健康和卫生状况检查并记录，不得带病上岗；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及手部开放性外伤等病症的，应及时调离岗位，待查明原因、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发现过度疲劳、异常行为及精神异常的，及时处理或立即调离。

操作规范：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加工制作、留样、清洗消毒等工作，配合落实“互联网+明厨亮灶”及视频监控要求。

供餐要求：提供教师、学生三餐两点（早、中、晚餐及上、下午加点），具体供餐时间以校方安排为准；不向学生提供冷食类、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及预制菜品；禁止加工四季豆、鲜黄花菜、发芽土豆、野生菌类等高风险食品。

食品留样：按每餐次每品种不少于 125 克、冷藏 48 小时以上要求做好留样及记录，配合双人双锁管理。

档案与记录：配合做好从业人员管理档案、培训记录、晨午检记录、进货查验台账等，记录保存符合办法规定期限。

服从管理：从业人员服从学校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管理与监督，配合膳食委员会及家长监督、满意度测评。

第四包: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2026 年食堂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轻食食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持续强化我校后勤服务精细化管理体系建设,全面升级校园膳食服务品质,丰富校园餐饮经营业态,优化师生就餐结构,切实落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与健康育人办学理念,结合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后勤服务升级工作部署以及全校师生多元化、品质化、健康化就餐需求,我校启动本次校园轻食餐厅承包经营公开招标工作。本项目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信的招标原则,采用公开招标、综合打分评标的市场化遴选方式,择优确定具备合法经营资质、成熟校园餐饮运营经验、完善食品安全管控体系、优质服务口碑的专业餐饮服务商,承接我校轻食餐厅专项经营服务工作。

本次校园整体餐饮服务共计计划遴选 1 家优质餐饮服务商入围,构建多元化、差异化、良性竞争的校园餐饮服务体系,监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实行“学校监督管理、企业合规运营、师生全程监督、考核动态管控”的运营模式。中标服务商需全面服从学校后勤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调度与考核,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食品安全为底线、营养健康为核心、平价普惠为原则、优质服务为目标,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开展轻食餐品研发、制作、售卖、服务及场地运维工作,全方位满足全校师生健康就餐需求,补齐校园健康餐饮服务短板,提升学校后勤服务整体品质与师生就餐满意度。

二、服务对象与地点

核心服务对象

本校园轻食餐厅项目的全部服务对象为我校在校全体师生,服务群体覆盖范围全面、人员基数稳定、需求特征清晰,是项目运营与服务优化的核心导向。具体服务对象包含两大群体,分别为全校在读学生群体与全校在岗教职员工群体,两大群体就餐需求互补、消费特征鲜明,为轻食餐厅常态化、多元化运营提供了坚实的客源支撑。

三、服务性质说明

所有经营服务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安全第一、育人为本、平价普惠、服务师生、规范运营”的核心原则，区别于社会商业餐饮的盈利导向，严禁暴利经营、溢价经营、商业化过度营销，所有运营行为均需服务于学校办学育人、后勤保障、师生服务的核心目标。

四、采购内容与岗位需求

4.1 核心采购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核心为校园轻食餐厅全流程承包经营服务，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完整覆盖一整个教学学年，包含秋季学期、春季学期全部教学日、周末留校、节假日留校师生供餐保障，前 6 个月为服务试用期。服务商需独立完成轻食餐厅全部运营工作，不得转包、分包、挂靠经营，所有服务内容必须贴合青少年膳食标准，坚守低脂、低盐、低糖、高蛋白、高纤维的核心出品原则，全程禁用劣质食材、过期食材、变质食材及各类违规食品添加剂，确保餐品健康、安全、营养、适配校园育人需求。

4.2 岗位配置总体要求

为保障轻食餐厅标准化、常态化、高品质运营，满足全校近 3900 名师生的就餐需求，规避因人手不足导致的出餐缓慢、卫生不达标、服务缺位、管控疏漏等问题，中标服务商需根据供餐规模、经营面积、工作流程，足额配置全职、稳定、持证上岗的专业工作人员，所有岗位人员不得兼职、不得空岗、不得临时无证顶岗，全程保障各岗位工作有序落地。服务商需建立完善的岗位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清单、绩效考核制度，明确各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规范、安全责任，实现定岗、定人、定责、定标管理。所有岗位人员需全程服从学校后勤部门的统一管理、调度与考核，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食品安全培训、服务礼仪培训、消防安全培训、卫生规范培训，持续提升岗位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平。

4.3 具体岗位设置与岗位职责

1. 餐厅负责人（1 名）
2. 食品安全管理员（1 名）
3. 前台售卖与服务人员（1 名）
4. 保洁消杀与餐具运维人员（1 名）
5. 厨师长（1 名）

6. 副厨师长（1名）

以上岗位配置为最低配置标准，就餐高峰期、开学季、活动保障期服务商需额外增派工作人员，保障供餐与服务有序开展，严禁岗位缺人、一人多岗超负荷工作导致服务质量下降。所有岗位人员名单、资质证书需提前报备学校后勤部门备案，人员变动需提前申请、重新报备，未经校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核心岗位人员。

五、从业人员资质与准入要求

所有在岗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上岗，体检、培训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商自行承担；患有传染病、皮肤病人员须立即调离食品操作岗位。

工作人员统一配发工装、工帽、口罩、手套，上岗期间规范穿戴；人员更换需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报备材料，经校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

承包商建立月度食品安全培训台账，完整留存培训记录，以备校方、监管部门检查。

六、经营要求

6.1、场地使用与基础运营条件要求

工作间无任何明火烹饪设施及合规厨房操作区域，所有经营操作严格限定在现有工作间范围内，仅可开展合规半成品低温复热、定量分装、营养搭配、精致摆盘、无菌打包、食材规整存放等简易精细化加工操作。投标单位严禁私自改造场地功能、严禁违规增设明火灶台、油炸设备、爆炒设备、高温蒸煮等大型烹饪设备，严禁在工作间、就餐区、走廊通道等任何区域开展生鲜食材宰杀、深度清洗、生鲜切配、酱料熬制等粗加工、热加工工序，彻底规避明火作业、油烟污染、食材初加工污染等安全及卫生风险，完全适配无厨房运营场景。

1. 场地功能分区与布局规范：中标单位需根据工作间实际空间尺寸，结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自主完成场地精细化布局规划，严格划分独立的食材冷藏冷冻存放区、常温食材存放区、半成品精细化加工区、餐食打包出品区、工具清洗消毒区、耗材收纳区六大功能区域。所有区域必须界限清晰、动线合理、干湿分离、生熟分区，有效规避操作交叉污染。场地布局方案、设备摆放清单、水电改造方

案需在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学校后勤管理部门审核,经现场核验批准后方可进场布置、安装设备,严禁私自随意摆放设备、改造管线、调整功能区域。

2. 场地日常运维与环境保障:运营期间,中标单位为餐厅工作间、就餐区域、公共通道、附属设施的唯一运维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场地整体环境维护、设施保养、卫生保洁工作。每日营业前后必须对地面、墙面、台面、门窗、通风系统、排水系统、照明设施进行全面清洁检查,及时清理积水、油污、食材残渣、废弃包装,做到地面无积水、台面无油污、角落无杂物、空间无异味。同时定期检查水电路、冷藏冷冻设备、消毒设备、通风排风设备运行状态,发现故障、破损问题第一时间维修更换,承担所有场地日常运维、设备维保、耗材采购的全部费用,确保场地设施全年正常稳定运行。

3. 场地安全与合规管理要求:中标单位严禁擅自改变餐厅及工作间原有建筑结构、墙体格局、门窗位置、水电管线走向及场地功能用途,严禁私自占用校园公共通道、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堆放食材、设备、包装耗材及杂物。严格遵守校园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用水安全管理规定,配齐消防灭火器材、应急照明设备,定期排查消防安全隐患,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全面落实场地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场地运营全程符合校园安全管理标准。

4. 场地装修与改造管理:如需进行墙面翻新、台面整改、区域标识张贴等轻微改造工作,必须提前提交书面申请及施工方案,明确施工时间、施工范围、施工工艺,经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所有改造工程不得破坏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消防设施、排水排污系统,施工过程需做好防护,完工后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恢复场地整洁,改造成果需通过学校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6.2、食材采购与供应链管理要求

1. 供应商资质准入标准:所有用于餐食制作的食材、预制成品、半成品、调味酱料、乳制品、新鲜果蔬、谷物杂粮、饮品原料等,必须从具备国家合法经营资质的正规品牌供应商、规模化食品生产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全套资质,具备稳定的供货能力、完善的冷链运输体系及正规的产品质检体系。中标单位需建立完整的供应商信息台账,详细记录供应商名称、资质证件、联系方式、供货品类、合作期限等信息,所有资质文件需留存电子版及纸质版存档,每年度更新核验,确保供应商资质合法有效,坚决杜绝无资质小作坊、三无厂家、来源不明的供货商合作。

2. 食材采购品质管控标准：严格执行食材采购准入标准，严禁采购三无产品、过期变质产品、临期超标产品、霉变腐烂产品、来源不明的各类食材及原料。所有预制成品、半成品必须为正规厂家工业化无菌生产、密封包装的合规产品，包装完好、标识清晰，明确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生产厂家、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等信息，无破损、无漏液、无胀气、无异味。冷链类食材、乳制品、生鲜果蔬必须全程采用低温冷链运输，运输温度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到货后第一时间转入专用冷藏、冷冻设备储存，全程保障食材新鲜度与安全性，杜绝食材在运输、交接、储存过程中出现腐败、变质、污染问题。

3. 食材入库出库台账管理：建立“每日查验、逐批登记、全程溯源”的食材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食材入库验收、出库登记、库存盘点工作。食材入库时，必须逐一核对批次、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报告、进货票据，对不合格、过期、变质、包装破损的食材一律拒收，严禁入库使用。每日详细记录食材入库数量、出库用量、剩余库存、使用去向，建立完善的食材进销存台账，做到账物相符、批次清晰、全程可查、全程可追溯。每日营业结束后对库存食材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清理临期、变质、过期食材，单独封存登记、集中合规销毁，严禁私自售卖、二次加工使用，所有台账记录需长期留存，随时接受学校后勤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的抽查核验。

4. 食材分类储存管理标准：严格落实食材分类、分区、分层、分温储存要求，做到生熟分离、荤素分离、成品与半成品分离、调味品与食材分离。冷冻食材储存温度不得高于 -18°C ，冷藏食材储存温度控制在 $0-4^{\circ}\text{C}$ ，常温食材存放于干燥通风、避光防尘的专用收纳区域。新鲜果蔬单独存放，每日挑选清理，去除腐烂、变质、枯萎部分，清洗消毒后方可用于餐食制作。所有调味酱料、食用油、谷物杂粮必须为正规品牌合规产品，在保质期内使用，严禁使用过期酱料、反复使用油料、违规食品添加剂、超标防腐剂，所有食材储存区域定期清洁消杀，杜绝蚊虫滋生、灰尘堆积、食材污染。

5. 供应链应急保障机制：中标单位需建立食材供货应急保障体系，提前储备备选供应商资源，针对热门品类、高频消费食材建立安全库存，杜绝因供应商断供、物流延误、食材短缺导致的餐食停售、品类空缺问题。遇极端天气、节假日、校园大型活动等特殊时段，需提前加大食材储备量，制定专项供货保障方案，确保菜品供应稳定，同时严控储备食材品质，杜绝为保供应量降低食材标准、使

用临期变质食材的行为。

6.3、菜品品类与品质运营要求

本餐厅精准定位校园健康轻食服务，核心服务于全校师生日常健康就餐、减脂代餐、轻食养生、均衡膳食需求，坚持“低脂、低糖、低盐、高营养、高新鲜、高适配”的菜品运营理念，杜绝重油、重盐、重糖、高热量、不健康餐食，全面优化菜品结构、提升菜品品质、丰富菜品体系。

6.4、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要求

食品安全是校园餐饮运营的底线、红线，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校园餐饮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的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杜绝一切食品安全隐患，具体要求如下：

1. 合规资质与监督管理。中标单位需在开业前办理齐全食品经营所需的全部合法资质证件，做到持证经营、合规运营。运营期间主动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学校后勤管理部门、学校食品安全监督小组的常态化检查、抽检、评级考核，积极配合各类专项检查、卫生督查、食品安全整治工作，如实提供运营台账、食材资质、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不得推诿、拒绝、隐瞒、造假，严格落实各项整改要求，确保全程合规运营。

2. 工作人员个人卫生管理。所有在岗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无证人员、健康证过期人员、身体不适人员一律不得上岗。工作人员上岗期间必须全程穿戴统一制式、干净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医用口罩、一次性食品手套，头发完全收纳于工作帽内，不佩戴首饰、不涂抹指甲油、不穿戴无关衣物。上岗前必须完成手部清洗、消毒，操作过程中定时消毒、更换手套，严禁徒手接触直接入口餐食。严禁工作人员带病上岗，凡出现感冒、发烧、腹泻、皮肤病、呼吸道感染等传染性、不适症状，必须立即离岗休养，治愈后方可返岗，全程规范落实个人卫生操作标准。

3. 操作区域与工具卫生管理。工作间实行每日清洁、每日消杀、定期深度保洁制度，每日营业前完成全面清洁消杀，营业中实时清理杂物、污渍、残渣，营业后完成彻底清扫、消毒、规整。所有加工台面、操作台、收纳区域保持干净整洁、无油污、无残渣、无灰尘。各类加工工具、餐具、容器、量具实行“一用一洗一消毒”制度，清洗消毒后分类摆放、密闭存放，杜绝二次污染。严格落实

生熟工具、荤素工具分开使用、分开存放，坚决杜绝交叉污染。每周开展一次工作间深度消杀，对设备缝隙、角落、排水口等卫生死角重点清洁消毒，彻底消除卫生隐患。

4.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管理。中标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食物中毒、食材变质、餐食污染、师生就餐投诉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应对措施。运营期间若发现食材变质、餐食异常、异味污染、食品安全隐患，或接到师生就餐不适、食物中毒相关反馈，必须第一时间停止该品类餐食售卖，立即封存剩余食材、留存餐食样品，第一时间上报学校后勤管理部门，主动配合调查取证、溯源排查、善后处理工作，全程承担全部食品安全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5. 垃圾处理与环境卫生管控。严格落实校园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将食材废料、餐厨垃圾、废弃包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密封存放、日产日清。餐厨垃圾、食材残渣使用专用密封垃圾桶存放，每日定时联系合规清运单位清运，严禁垃圾堆积、随意丢弃、污水乱倒。定期对垃圾存放区域进行清洁消杀，杜绝蚊虫滋生、异味扩散、污渍堆积，保持餐厅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卫生达标，无任何卫生死角。

6. 消杀物资与卫生保障管理。自行采购合规的食品级消毒药剂、消杀设备、清洁工具，所有消杀物资必须符合餐饮行业卫生标准，严禁使用有毒有害、腐蚀性强、污染性强的违规消杀用品。建立消杀台账，详细记录消杀时间、消杀区域、消杀人员、消杀方式，确保消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可追溯，全面保障操作环境、设备工具、就餐环境安全卫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为参考模板，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食堂托管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校方）：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乙方（企业）：

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食堂托管服务合同书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为确保通州区中小学食堂托管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食堂托管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食堂托管一事，按照平等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 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托管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中小学生营养配餐标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和《学生营养餐生产企业卫生规范》(WS103—1999)、《学生餐营养指南》(WS/T 554-2017)、《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北京市中小学校健康食堂建设工作的通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教勤(2017)3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其中，乙方提供餐饮应符合以下标准：

- (1) 每份餐谷薯类食物不少于 _____ 克；
- (2) 每份餐蔬菜水果类食物不少于 _____ 克；
- (3) 每份餐鱼禽肉蛋类食物不少于 _____ 克；
- (4) 饭菜出锅到学生用餐时的温度不低于 60℃。

2. 乙方对食材原料的采购、储备与加工处理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的标准和要求。

3. 餐箱、餐盒、餐具和纸巾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

4. 用餐情况：

☐ 采用套餐形式 ☐ 采用零点形式 ☐ 其他形式

用餐人数：学生约 _____ 人。

3.1 套餐形式：

3.1.1 每天计划出餐份数：

学生餐： _____ 份（其中含清真餐： _____ 份）。

3.1.2 每天出餐时间:

_____点 _____分之前,

☐以_____ (桶装餐或分餐盒等) 形式送达至学生教室。

☐学生食堂就餐。V

☐其他形式: _____。

3.1.3 学生餐餐费标准: 不超过_____元/份。

3.2 零点形式:

3.2.1 每天计划用餐人数: _____人。

3.2.2 每天出餐时间:

_____点 _____分之前。

☐以_____ (桶装餐或分餐盒等) 形式送达至学生教室。

☐学生食堂就餐。V

☐其他形式: _____。

3.2.3. 学生餐餐费标准: 学生零点套餐不超过_____元/份 (其他品种零点)。

4. 其他要求: _____

二、其他费用

食堂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 并按学校要求定期缴纳。(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合同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保证校内送餐道路通畅, 维护好分餐秩序, 保障乙方分餐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2) 甲方如取消订餐计划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订餐数量如有微小变化 (____份以内), 应该在当日上午 9 点前通知乙方; 若未及时通知, 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应引导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餐前卫生习惯和饮食习惯, 餐前洗手, 按时就餐, 不挑食、不偏食, 珍惜粮食, 杜绝浪费。并监督学生在标识时限内用餐。

(4) 甲方按审核确认的食谱, 验收餐品品种、数量、新鲜度、温度、包装等, 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解决, 保证学生准时有餐。若乙方不能及时解决, 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学生用

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餐标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 2 倍。

(5) 甲方要使用专用冰箱在 0-10℃条件下冷藏保存好留样餐品，每样餐品不少于 100 克，保存 48 小时以上，并做好记录。

(6) 甲方现场负责人：_____；手机：_____。

(7) 甲方有权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每次参与满意度调查的人数不少于用餐人数的 10%；并向乙方反馈学生用餐情况，帮助乙方改进工作。

(8) 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对乙方食材采购渠道、加工过程、食品原料进行现场检查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9) 甲方应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学生在校就餐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食堂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开相关餐费收支状况等信息。

(10) 甲方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向学生和学生家长公布食堂托管服务的供应商名称、合同、餐费标准、主副食的餐量等基本信息，每周公布供餐带量食谱，可安排教师和学生代表作为食堂托管义务监督员，或设立家长开放日、家长陪餐日，让全体师生、学生家长对食堂进行有效监督。

(11)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餐饮人员从业条件、或不能很好完成制餐、分餐等工作、服务态度恶劣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提供的学生餐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并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和甲方审定的食谱进行配送，不得擅自改变配餐品种降低学生餐质量标准。如有特殊情况需改变食谱须提前 24 小时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2) 就餐环境、乙方餐品加工环境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教勤(2017)36 号)等相关规定。

(3)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供学生餐，保证学生正点用餐。乙方如遇到不可抗因素不能向甲方供餐时，应提前 3 小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确保学生能够按时、保质用餐。若乙方未能尽到告知义务，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学生用餐，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餐标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 2 倍。

(4) 乙方出餐到学生用餐，储存运输过程要有良好的保温设备，保证用餐时餐品温度在 60℃以上。

(5) 乙方要在学生用餐后负责及时回收清理学生餐后包装物和垃圾，保持校园环境卫生。

(6)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食品安全负责任，承担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全部损失和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医疗费、误工费及其他各种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 乙方服务人员进入甲方校园后应该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学生安全。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业务中出现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8) 乙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并与甲方沟通解决双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现场负责人：_____；手机：_____。

(9) 乙方每日应免费给甲方提供留样餐品，每样餐品不少于 100 克（符合食品留样法规要求），以备监督等部门检验。

(10) 乙方应提前一周将下周食谱和膳食营养分析送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签字后生效，双方存档备查。

(11)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符合餐饮人员从业条件，确保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和精神疾病，并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服务人员每天应健康状态上岗，严格佩戴好一次性手套、口罩、穿好工作服，携带好个人健康证。

(12) 乙方所用的餐盒、餐箱及运输车辆应符合配送食品相关法规要求，保持整洁卫生定期消毒。

(13) 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中小学食堂托管业务。

(14)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食堂托管服务，在认真执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规范：

①保证送达学校的食品质量，不得加工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烧熟煮透。食品变质变味的，必须全部收回并销毁。按规定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并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在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柜（冰箱）内 48 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不允许使用半成品食品，调料不允许使用中药材，须使用小包装。

②分装、贮存、运输食品的温度和时间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在食品包装明显位置注明配送单位、制作时间、保质期等内容，必要时注明保存条件和食用方法。应配备使用具

有保温设施的专用封闭车辆配送食品，每次运输食品前后必须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

③ 预先做好供餐应急预案。对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影响供餐的紧急情况进行妥善处置，确保按时送达供餐。

④建立供餐信息反馈制度。每月征求学校、学生及学生家长的意见，加强成本核算，在学校公示供餐成本，不断提高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做到诚信自律经营。

⑤制定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病预防事件的应急预案。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处理，并立即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教委等部门报告。

(15) 乙方应了解中小学校教育、教学和学生成长发育的特点，充分认识中小学校食堂的公益性特征，培育为学生提供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讲求社会效益。

(16) 乙方应推行营养食谱制度。乙方应以改善学生营养、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目标，配备专职营养师，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成长规律和营养需求，参照有关营养标准，优化配餐方案，制定品种多样、营养均衡、定量适宜、结构合理、安全卫生、经济可口的每周带量供餐食谱，并提前在学校公示。膳食营养计划和食谱应当保存一个学年。

(17) 乙方须爱护食堂的设备，并做到定期保养维护维修。

五、结算方式

1、甲方协助乙方组织用餐学生预缴午餐费，具体操作步骤及方式：师生餐费预储值到学校食堂账户

2、乙方向学校开具发票，学校向师生开具《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票据》。

3、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无 （最高不超过一个月餐费的总价款且不低于一个月餐费的总价款的2/3）。

4、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或合同解除时，乙方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在十五日内无息退还于乙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5、因乙方原因，发生须先行垫付相关款项的，优先从履约保证金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限期补足。

六、生效条款

本合同 1 式 2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 1 份。

七、终止条款

1. 发生如下情况，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①学生用餐服务质量调查，连续两次满意度均达不到 80% 的。

②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扰乱甲方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经甲方提出后乙方不予更换服务人员的。

③因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各级政府法律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区教委核实后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供餐服务合同，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

①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或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②未按供餐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③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的。

④在为学校供餐过程中发生转包、分包行为，或擅自更换履约人、变更供餐生产地址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供餐服务合同行为的。

⑤无正当理由出现 2 次供餐迟到半小时以上的。

⑥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间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⑦不尊重少数民族学生餐饮习惯，致使学生产生不满情绪，导致引发影响稳定问题的。

⑧由于乙方造成舆情导致甲方或与其实际食堂托管的中小学名誉受损的；

⑨区教委及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教勤〔2017〕36 号)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检查和考核，如乙方拒不配合或考核(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考核、操作流程考核、卫生情况考核、食品安全考核等)不通过的，可责令其整改，区教委及甲方可随时与其终止合同，取消其入围资格。

3.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区教委核实后取消其在本区所有中小学校的供餐资格，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

②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学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

③因违法采购不合格食品原材料或掺假用假，加工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健康或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其他原因而引起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④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影响恶劣的。

⑤不服从甲方及区教委管理的。

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主动申请退出的，须提前一学期向学校书面提出并向区教委报备。

5. 甲方参与协调乙方与用餐学生之间的争议。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各方的任何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时，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行政机关对甲方进行处罚时，乙方应支付相当于三个月餐费总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学生、甲方损失的，还须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优先用于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另行支付。

十、补充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此补充规定。在双方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前，仍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_____。

十一、乙方提供《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明等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交付甲方，作为合同的附件。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以上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附件：

1、食堂运营管理服务要求（格式各学校自拟）。

2、固定资产移交表（格式各学校自拟）。

3、水电燃气费用清单（格式各学校自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食堂运营管理服务要求

一、项目运营基础要求

(一) 人员规模与场地使用要求

1. 2026 年 9 月后在校学生超 3500 人、教职工 400 余人；食堂总面积 2655.18 m²，两层共 6 个档口，可整体/分区域承包，校方提供全套厨房硬件设备、库房、洗菜池。
2. 水、电由校方有偿提供，按月政府定价结算；三餐及夜间值守水电损耗由承包方承担，每日晚餐后必须关停水电阀门并开展消防安全自查。
3. 餐具校方统一提供，承包方负责保管、清洗、高温消毒、保洁；破损丢失按原价赔偿。

(二) 合同期限与解约要求

1. 服务周期：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一学年，前 6 个月为试用期。
2. 试用期校方单方解约情形：经营混乱、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师生大规模投诉、造成学校经济/声誉严重损失，全部损失由承包商承担。
3. 承包商自身无法正常供餐，校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自负。
4. 严禁转包、分包食堂全部/部分业务，禁止挂靠、借用证件投标运营。

二、投标主体硬性要求

(一) 企业资质

1. 独立法人单位，证照齐全有效；不接受个人、联合体投标。
2. 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
3. 近 3 年无食物中毒、消防事故，无市监行政处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名单。
4. 供应链：自有合规食材供应链，可接入北京市教育系统官方食材集采平台，米面油肉蛋果蔬大宗食材平台采购，全程溯源。

(二) 投标代表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持加盖公章授权书委托人，为本项目驻场总负责人，全程驻校管理。
2. 从业资历：3 年及以上大型食堂主管管理经验，在投标企业连续全职任职满 6 个月。

(三) 全体工作人员配置&通用管理硬性要求

1. 核心管理岗配置

- ① 厨师长 1 名全职驻场，三餐高峰增设 1 名副厨师长轮班；
- ② 主厨师长：中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5 年以上中小学食堂主厨经验，掌握学生营养

餐搭配与菜品研发；

③ 副厨师长：早班管控早餐面点粥品，午晚餐把控口味、安全、出餐效率。

2. 基础岗位配置

足额配备热菜厨师、面点师，分班组早中晚轮岗；配套仓管员、粗加工厨工、洗消员、保洁、窗口售卖人员，覆盖全时段供餐。

3. 人员强制标准

1. 全员持有效健康证、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上岗，体检、培训费用承包方承担；传染病、皮肤病人员立即调离食品岗位。
2. 统一工装、工帽、口罩、手套，上岗规范穿戴；人员更换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校方审核通过方可上岗。
3. 承包方建立月度食品安全培训台账，完整留存记录备查。
4. 每日执行岗前晨检，发热、腹泻、皮肤感染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人员调离，治愈返岗。
5. 操作岗禁止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手表首饰；厨房、餐厅全域禁止吸烟；工作期间手机统一由厨师长保管，禁止私下与教职工联络。

三、三餐供餐服务硬性标准

（一）开餐与服务对象

1. 早餐：教职工、三年级以上学生；
2. 午餐：全体师生；
3. 晚餐：教职工为主，学生自愿就餐。
4. 严格按学校作息开收餐，禁止提前收餐、缩短供餐时长。
5. 教工餐厅服务由三家（其中的两家）每半年轮换一次，一、二年级营养套餐服务由三家每半年轮换服务；节假日保障餐每家一个月循环保障，包括每月的学校活动用餐。

（二）菜品质量标准

1. 早餐：清淡易消化，含杂粮面点、蒸煮主食、粥品、蛋奶、水煮蛋、小菜，多套餐轮换，适配青少年肠胃。
2. 午餐：1 主荤+2 半荤+2 素菜+主食+例汤，每日时令水果/酸奶；单独设置清真、过敏忌口、素食窗口；少油少盐少糖，符合中小学营养餐规范。
3. 晚餐：清淡少油少辣，家常菜、小炒、杂粮面食，配套素食、轻食减脂餐。
4. 禁止提供冷食、生食、裱花蛋糕、预制菜；严禁加工四季豆、鲜黄花菜、发芽土豆、野生菌等高风险食材。

（三）三餐管控强制要求

1. 留样：每款菜品留样 $\geq 125\text{g}$ ， $0-8^{\circ}\text{C}$ 冷藏存放 ≥ 48 小时，标注餐次、菜名、时间，纸质+电子双台账留存。
2. 温度：热食成品中心温度 $\geq 60^{\circ}\text{C}$ ；冷食储存 $\leq 8^{\circ}\text{C}$ 。
3. 菜谱：每周完整三餐菜谱，提前5个工作日交后勤、校医审核，校内公示；一周菜品避免大量重复，优先当季食材。
4. 保洁消杀：每餐结束全域清洁；每周深度清洗排烟管道、下水道；每月四害消杀并留存记录；餐厨垃圾密闭存放，合规单位每日清运，留存清运台账。
5. 提供三餐两点（早中晚+上下午加餐）。

四、食材采购、洗消、全流程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一）食材采购溯源管理

1. 米面油、肉蛋、蔬菜等大宗食材必须从北京市教育官方食材集采平台采购，留存每批次溯源凭证、质检、检疫报告，采购台账留存 ≥ 12 个月。
2. 食材双人验收（食堂负责人+校方负责人共同签字）方可入库。
3. 食材分区、离地离墙存放；生熟工具、容器分色标识，严禁混用。

（二）餐具清洗消毒规范

1. 执行“一洗、二冲、三高温消毒、四密闭保洁”流程，每日登记消毒柜温度、时长；保洁柜干燥无积水油污。
2. 四家入围服务商共同聘用专业保洁公司，服务内容、费用分摊、责任由四家协商确定。

（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 承包方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发生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赔偿、行政处罚、法律责任，校方取消入围资格、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2. 编制食品安全断供、停水停电、公共卫生事件全套应急预案；每学期至少1次现场应急演练，资料提交校方存档；无条件配合监管突击检查，限时完成整改。
3. 落实“互联网+明厨亮灶”视频监控管理。
4. 餐厅保洁服务由三家共同商议聘请保洁公司。

五、考核、服务规范、商务结算要求

（一）考核与投诉管理

1. 定期师生满意度问卷，连续两次不达标校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每周固定参加校方食品安全例会，及时整改问题。

2. 食堂公示栏长期公示许可证、健康证、周菜谱、食材溯源、投诉电话；投诉 15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
3. 学校膳食委员会每周进校检查食材、加工、消毒、卫生、人员健康等全流程。

（二）经营行为禁令

1. 禁止私自上调餐标、售卖零食饮料、收取额外费用；
2. 禁止食堂内商业广告、产品推销。

（三）结算验收规则

1. 月度履约验收、年末综合验收，核查供餐、台账、消杀、人员、菜品、应急管理落实情况。
2. 校方按月据实结算餐费，承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审核完成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学生、教师餐厅分账独立核算，收支、食材消耗、运营费用分开记账，账目透明专款专用。

六、各岗位标准化操作强制要求（实质性条款，必须张贴执行）

（一）个人卫生操作规范

1. 上岗流动水洗手清洁指甲；全程穿戴全套工装，禁止便装进操作区。
2. 熟食操作必须佩戴口罩、手套；尝菜用专用小碗，剩余汤汁不得回锅。
3. 每日晨检，患病人员立即调离；工作手机统一保管，禁止厨房、餐厅吸烟。

（二）副食加工间

1. 原料先查验保质期、有无异物，禁用变质原料；调料加盖存放。
2. 生熟工具分标识，餐前消毒餐后清洗；菜品烧熟煮透中心温度 $\geq 70^{\circ}\text{C}$ ；成品炒制至供应不超 2 小时，严禁复用隔餐回收食品。
3. 剩余半成品分类冷藏，生熟分开；下班彻底清理灶台、设备死角，关停水电排风。

（三）切配间

1. 蔬菜一择二洗三切，浸泡除泥沙；易氧化食材供餐前短时切配。
2. 肉类、蔬菜切配小块薄款；菜墩、刀具清洗消毒后规范存放。
3. 禁止大面积冲地、水池洗拖布；严禁加工扁豆等高风险食材。

（四）禽肉加工间

1. 肉禽原料先查验新鲜度，鱼、鸡、鸭分池清洗，去除淋巴、血块、杂毛。
2. 电器设备清洁以擦拭为主，禁止大量冲水防止短路；每日检查冰箱运行状态。

（五）洗消间

1. 专室专人专用，去污/消毒/清洗三池不混用；消毒后餐具达到光、洁、涩、干标准。
2. 保洁柜仅存放消毒餐具，消毒剂专用；消毒间通风，无关物品禁止存放，操作后上锁。

（六）主食面点间

1. 米面原料无霉变生虫，鸡蛋清洗；肉馅当日调配当日使用；食品添加剂符合国标。
2. 生熟半成品分开，熟食操作佩戴口罩手套；和面、压面、绞肉等设备用后清洗消毒。
3. 下班清理场地，剩余半成品入冰箱，关闭水电。

（七）食品留样专项规范

1. 专人负责，每餐每品种留样 $\geq 125\text{g}$ ，密闭冷藏 48h 以上；
2. 完整记录留样信息，配合校方双人双锁管理。

（八）前厅餐厅服务规范

1. 上岗更换工装洗手，餐前逐件检查消毒餐具；主动礼貌服务，及时补足菜品。
2. 餐前摆放桌椅，餐中实时保洁，餐后全面清扫；餐桌调味料容器保持清洁、定期更换。
3. 灭蝇灯距地面 2 米，不悬挂食品、就餐区上方；传染病流行期间增加餐厅消杀。
4. 每日离岗切断非必要水电，锁闭门窗排查安全隐患。

（九）环境卫生与设备清洁规范

1. 后厨、餐厅每餐后清扫，无油渍、积水、残渣；灶台、设备背部死角当日整改。
2. 垃圾桶加盖，垃圾日产日清并留存清运记录；抹布分色分区专用，定期消毒。
3. 电器设备仅擦拭清洁，禁止大量冲水，定期疏通下水道。
4. 校方承担费用项目：下水道清洗、油烟管道清洗（6-8 月每月 1 次，其余季度 1 次）、月度四害消杀、废弃油脂清运。

七、档案记录管理要求

1. 完整建立从业人员档案、月度食品安全培训台账、每日晨检记录、进货查验台账、消杀记录、留样台账、垃圾清运、应急演练全套资料。
2. 各类台账，凭证留存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随时接受校方、市场监管、教育部门检查。
3. 全面服从学校食堂管理小组、膳食委员会、家长监督及满意度测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 目 名 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分 包 名 称：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2026 年食堂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第一食堂

项 目 编 号：11000026210200180312-XM001

分 包 编 号：11000026210200180312-XM001-1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京第一实验学校（单位名称）的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食堂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 名 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分 包 名 称：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2026 年食堂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第一食堂

项 目 编 号：11000026210200180312-XM001

分 包 编 号：11000026210200180312-XM001-1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食堂服务采购项目/分包名称：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2026 年食堂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第一食堂（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0312-XM001/分包编号：11000026210200180312-XM001-1）】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食堂服务采购项目/分包名称：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2026 年食堂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第一食堂（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0312-XM001/分包编号：11000026210200180312-XM001-1）】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分包名称：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2026 年食堂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第一食堂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0312-XM001
分包编号：11000026210200180312-XM001-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分包名称：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2026 年食堂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第一食堂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0312-XM001

分包编号：11000026210200180312-XM001-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有）。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分包名称：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2026 年食堂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第一食堂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0312-XM001
分包编号：11000026210200180312-XM001-1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分包名称：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2026 年食堂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第一食堂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0312-XM001
分包编号：11000026210200180312-XM001-1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不适用】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退款银行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保证金退款证明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0312-XM001

提交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账号

此表作为保证金退款收据，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能及时向未中标供应商退款。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